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6 日台財保第 8624017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附加條款之訂定與構成

第一條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經要保人之申請及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如係與本契約同時投保者，以本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條款的始日，以本契約保險期間之終日為本附加條款的到期日。

本附加條款如係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本契約保險期間之終日為本附加條款之到期日。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實支實付型)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九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